

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今年如何实现？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伍靖雯



▲我市打造的生活垃圾分类吉祥物，并设计开发了近20种文创产品。 记者/伍靖雯 摄

日前，我省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建厅发来喜报：我市在2022年度全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连续三年蝉联全省非省会城市第一名。

我市自2020年启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建示范项目，居民们对垃圾分类的认同感、参与度越来越高，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程度不断提升。

根据计划，今年，我要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全覆盖，我们将如何实现？

城区垃圾分类 株洲连续三年全省第一

2月4日一大早，位于石峰区的株轴新生活小区内，无须督导员提示，居民邹先生熟练地将塑料袋、废纸、旧毛巾等投入不同颜色的分类垃圾箱内。

这个小区试点垃圾分类，始于2019年底，整个分类投放、收运环节和硬件设置，都严格按照住建部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根据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小区里一幢老房还升级为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废弃家具、装修垃圾等的堆放处置。

“垃圾分类靠的是久久为功，这里就是一个表率。”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能够长效良性运行，原因之一是引入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党员督导员们指导居民对垃圾精准分类、正确投放，做好站点及周边的管理维护，推动小区的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提升。生活环境的改变，也让居民们变被动为主动，将垃圾分类当成自然而然的好习惯。目前，该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都达到90%以上，投放准确率达到80%以上。

实际上，我市从2020年全面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开始，除了高位推进、完善机制，最重要的还是通过一个个示范街道、示范小区的创建引领，吸引更多小区、居民热情参与。除了株轴新生活小区，还涌现了火电小区的“楼栋长制”、报亭社区“共同缔造”行动、亿都新天地小区居民自发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学习等好经验、好做法。

这一过程中，全市8000多名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小区等，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党建引领、党员带动，让居民真正成为垃圾分类的宣传“主力军”。

为了强化收运处置，我市还配备了各类收运车辆389台，建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推动垃圾分类收运，并通过信息化赋能，强化垃圾收运环节的全程监管。

也正因如此，此前，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组专家来株调研后，盛赞我市开展工作时的经验优势和智慧。在全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估中，我市连续三年蝉联非省会城市第一名。



▲位于天元区的低碳·新时尚文化广场，场内设施基本都是用可回收物制成。 记者/伍靖雯 摄



▲株轴新生活小区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点。 记者/伍靖雯 摄



▲亿都·漫城小区内，督导员开展垃圾分类设施维护。 记者/伍靖雯 摄



▲株轴新生活小区内，老房改成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记者/伍靖雯 摄

基础设施建设先行 完善分类收运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株洲起步不算早，基础设施也不够完备，能够一次次摘夺荣誉，靠的是全流程精细布局，贴合居民需求，打破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的“邻避效应”，实现垃圾处理全链条有机衔接。

时下，在我市不少居民小区内，崭新的四分分类垃圾亭、垃圾箱，与周边的垃圾分类花草牌、宣传栏相得益彰。“只有基础设施完备到位，后续的工作才能水到渠成。”市城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但实际上，具体到每一个小区如何布点落地，每一步都是考验。

比如，老旧小区狭窄小巷如何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如何照顾上班族需求？大型小区撤桶并点如何避免居民“多跑腿”？这些具体而细微的事，影响着垃圾分类的长期执行效果和居民满意度，更考验着精细治理的能力。

“我们发现，居民们对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有一些共性诉求，重点还是选址。”天元区一名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以“一点一策”为前提，整个天元区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基本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尽可能安装在原有的垃圾桶区域，原地更新替换；二是选点与每栋居民楼之间的距离尽量一致，且位于居民上下班的必经之路；三是因地制宜选择大小合适、美观的投放设施，且不能破坏小区原有绿化。

即便前期方案完备，但在真正进入小区施工安装的过程中，还是不可避免遭遇困难。比如，财富湘江小区开工前期，居民们又再度表示了设施安装和维护的担忧，希望暂停。

“实际上，每一次吸收居民意见，也帮助我们优化了后续工作。”上述有关负责人介绍，得知居民们对垃圾分类设施的担忧，主要在于后续使用效果，此后每一处设施安装前，他们都会公开垃圾分类设施的示意图以及施工责任人的联系方式，随时接受居民咨询和建议。

“尤其是老旧小区，原本的垃圾分类设施老旧，我们把崭新的设施搬到现场展示，原本不支持的居民，也纷纷点赞。”上述有关负责人介绍。

通过精准科学选定投放点，截至目前，我市在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投放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共4万多组，设置垃圾分类亭、环保小屋2000多处，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覆盖率达到83.4%。

根据计划，今年，我要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全覆盖，比全省预定的2025年提前两年。

推进资源化利用，实现良性循环

2月5日，记者来到位于天元区的低碳·新时尚文化广场，随处可见用废旧塑料瓶做成的“花”、用废弃轮胎和金属做成的秋千座椅等设施，还有垃圾分类跑道竞赛区、地球家园展示区等设置，各个区域所用的材料基本都是可回收垃圾，展示了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的新作为。

近年来，随着我市的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推进，氛围日益浓厚，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也被视为这项工作良性循环的重要途径。

目前，我市已形成相对完备的垃圾分类终端处置体系，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发电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等，诸如废弃家具、餐厨垃圾等，都可经过回收利用重新释放价值。比如，我市的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可实现年处理大件垃圾10800吨，年产出2000余吨高密度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用于供热、供气等。正在酝酿建设的垃圾分类生态循环产业园，也有望推动我市的城市管理产业领域发展提升，让垃圾治理之路越走越通畅，为幸福株洲建设助力。

酒驾只因“急着送伤者就医” 如此理由成立吗？

法院判了：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面对亲属、朋友需要开车送医，饮酒过的你该如何选择？近日，经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朋友受伤，他无证酒驾送其去医院

去年1月，案外人阳某到渌口区帮助唐某的亲属筹备寿宴，在吃晚饭席间，阳某和唐某都喝一些酒，之后阳某在回家的路上不小心摔伤了眼睛。阳某受伤后想到唐某家中人比较多，遂打电话寻求帮助，于是唐某将阳某送到了附近的医院检查治疗。但因当地医疗条件有限，医生建议阳某到株洲市区治疗。

对此，当时正处于驾照因酒驾被吊销状态的唐某，在没有尝试寻找其他合规驾驶员的情况下，就驾车载着阳某从

京港澳高速往株洲市区行驶，当行驶到株洲西收费站下高速时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当时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5.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另外，阳某被诊断为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右眼创伤性晶状体脱位，其在医院治疗了十余天才出院。随后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阳某提出自己的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依法应当减轻、免除处罚或者适用缓刑。

法院认为尚不构成紧急避险

最终法院认为，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唐某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且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依法从重处罚。唐某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刑事追究，又犯危险驾驶罪，应依法从重处罚。但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

其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另外，唐某酒后驾车虽然是出于救治伤者的目的，但他可以采取拨打120急救电话等合法有效的方式救治伤者，故该行为不符合刑法中紧急避险的规定，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在量刑上可酌情予以考虑。

面对类似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据本案相关承办检察官介绍，当我们自身遭遇到与本案类似的现实危险情况时，第一时间应当拨打120急救电话，寻求专业帮助，如遇特殊情况，120急救无法及时赶到现场，也应寻找有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帮助送医。只有在尝试其他途径均无果，伤者病情又确实面临疾病所带来的紧迫且直接的危险，危在旦夕，只能通过醉驾行为来挽救病患生命健康时，才考虑自行驾车送医，因为成立紧急避险的醉驾行为只能是“不得已而为之”。具体而言，病患通过其他方式也可以得到及时救助

时，就不能通过醉驾送医的方式予以排除危险，否则可能导致相关醉驾人员以送病患就医为借口滥用紧急避险规则来逃避法律制裁。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不要“避险过当”，构成紧急避险的醉驾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否则也需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乐于助人是我们的传统美德，但是在施以援手的时候，也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考虑到自身的能力、保障自己的安全，也要确保自己的行为是在法律框架之内的。”承办检察官说。

记者手记

紧急避险不是酒驾的“免刑金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其本质是避免现实危险、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

法律给予了我们每个公民各种各样的合法权益，当我们的这些合法权益收到侵害时，既要有主观上的避险认识和避险意志，也要确保自己紧急避险行为引起的损害小于所要保护的利益。

虽然紧急避险体现了法律的谦抑和温情，但即使符合了紧急避险的行为，其损害性也是现实存在的。以酒驾为例，驾驶员只有主观上彻底拒绝酒后驾驶才能确保安全，不要心存侥幸妄想以紧急避险为由“钻空子”。

“胡子哥”赶到消防队 做菜煮汤圆谢恩人



2月3日下午，市消防支队枫溪大道特勤站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一名自称“胡子哥”的男子，进了消防站就忙着卸下水果和食材，说一定要给消防员们做顿饭，好好感谢大家。

这名“胡子哥”正是日前被消防员救起的冬泳男子朱先生(详见2月3日

晚报A04版)。朱先生将一面“湘江深水救危难 冬泳胡子谢英雄”的锦旗送到枫溪大道特勤站，亲手烹饪了姜炒鴨子、麻椒鸡等美食，还煮了一大锅汤圆，为值班的消防员们晚餐加菜，以表谢意。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马文章 通讯员/万昉 摄影报道)

新使命 新亮剑

公安打击扒窃犯罪取得新成效 扒窃发案数量同比下降六成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何志军)2月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获悉，扒窃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月2日，全市公安机关抓获扒窃犯罪嫌疑人16人，同比增长7倍，破获扒窃案件20余起，扒窃发案数量同比下降67%。

自1月1日启动“打现行、保民安”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谋划、创新举措，剑指扒窃等传统发案2起、破案2起。扒窃案件发生后，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于次日抓获扒窃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贺某等人扒窃案、陈某扒窃手机案。

据了解，市公安局综管支队全力支撑和服务基层所队，通过同步上案、串并案研判，先后抓获扒窃犯罪嫌疑人6人。

嫌疑人抓获归案，破获扒窃积案3起。该所还将在某商店门口扒窃他人手机的犯罪嫌疑人龙某抓获，追回被扒手机并返还受害人。

茶陵县公安局注重抓早、抓得紧，发案数量下降，打击成果上升，实现发案2起、破案2起。扒窃案件发生后，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于次日抓获扒窃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贺某等人扒窃案、陈某扒窃手机案。

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告破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蓉)2月2日，渌口公安分局传来消息称，该局剑指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整合资源创新战法，已抓获电诈嫌疑人5人。

1月31日晚，淦田派出所、朱亭派出所侦查民警在分局刑侦大队和法制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连续几日的摸排调查，奔赴邵阳市邵东，抓获两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经查，2019年3月，刘某、赵某经李某介绍偷渡至缅甸加入一个电信

网络诈骗团伙，该团伙以虚假投资理财产品的名义骗人钱财。目前，刘某、赵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南洲派出所与朱亭派出所通力协作，通过上级下发的断卡线索积极研判，于1月30日抓获犯罪嫌疑人阳某。阳某到案后交代，她在2022年12月将名下7张银行卡租借给一名网友用于转移违法犯罪资金，涉案金额10万余元。目前，阳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刑拘。

